

附件 1: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我国 2030 年前碳达峰与 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立足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的提高。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以下简称“绿色施工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到程序化运作、规范化操作、标准化管理，旨在促进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保护环境），提升工程建设行业绿色施工水平。

第三条 绿色施工活动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绿色施工活动评定等级为：绿色施工工程和绿色施工样板工程。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协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从绿色施工样板工程中择优推荐。

第五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均可依据本办法参加绿色施工活动，活动遵循协会倡导、企业自愿、行业推广和严格过程管理与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绿色施工活动评选范围包括：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公用工程。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不得参与评选：

- （一）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 （二）发生一般以上质量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
- （三）发生群体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
- （四）施工中因“四节一环保”问题被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 （五）违反国家有关“四节一环保”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六）施工扰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七）发生过群访投诉事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绿色施工活动的申报条件：

（一）工程项目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开工手续齐全，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以及绿色、节能、环保等规定；

（二）申报工程开工前应编制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明确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具体目标，并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字认可；

（三）申报工程应在工程建设工程工期内完成申报文件及其实施规划方案中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单位。申报绿色施工活动的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自愿组织申报。

第十条 申报时间。工程开工后，主体工程完成前，具备现场复查条件即可申报。

第十一条 省国资委管理企业、央企、外埠企业可直接向协会推荐申报绿色施工项目。各市(地)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可按申报条件择优选择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工程，推荐绿色施工项目，报送评审办公室。

第五章 评选机构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

主任委员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长或会长委托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从每年公布的绿色施工评审委员会委员中选取。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主要负责绿色施工活动评选的申报、初审、预复查、过程检查、评审会议的组织、公示和公布等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办公室按申报工程领域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建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资料审核和过程检查等工作。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以及绿色施工或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立项：

（一）申报

1. 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整理申报资料，填写《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申报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过程检查成果量化统计表》，连同“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统一报送评审办公室；

2. 绿色施工活动申报资料实行电子申报的形式。

（二）初审

1. 评审办公室受理申报资料；

2. 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和建设程序合法性进行初审；

3. 初审通过的工程项目推荐进入现场预复查程序；
4. 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预复查；
5. 预复查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进入过程检查程序。

第十六条 过程检查：

（一）人员组成与方式

1. 绿色施工活动过程检查由评审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遴选各类专业人员，成立现场复查组，采取专家组长负责制，人数一般为 4-6 人，协会联络员 1-2 人，专家 3-4 人；

2. 过程检查由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采取实地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3. 评选工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及黑龙江省绿色施工规程采取量化打分制进行评定；

4. 过程检查由申报单位配合完成。

（二）评选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不推荐）：

- 1) 控制项不满足要求；
- 2) 单位工程总得分 $W < 60$ 分；
- 3) 结构工程阶段得分 < 60 分。

2. 满足以下条件者推荐为绿色施工工程：

- 1) 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 2) 单位工程总得分 $60 \text{ 分} \leq W < 85 \text{ 分}$ ，结构工程得分 ≥ 60

分；

3) 至少每个评价要素各有一项优选项得分，优选项总分 ≥ 5 。

3. 满足以下条件者推荐为绿色施工样板工程：

1) 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2) 单位工程总得分 $W \geq 85$ 分，结构工程得分 ≥ 85 分；

3) 至少每个评价要素中有两项优选项得分。优选项总分 ≥ 10 。

（三）过程检查流程

1. 听取申报单位绿色施工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

2. 与参建各方座谈了解绿色施工情况（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3. 现场检查绿色施工实施情况；

4. 核查资料并询问；

5. 专家讲评；

6. 过程检查组根据现场复查情况填写《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过程检查意见书》，并签署意见。

（四）过程检查资料：

1. 绿色施工工程综合报告（PPT），内容至少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目标、绿色施工策划、绿色施工实施、绿色施工新技术的应用与创新、绿色施工阶段评价、绿色施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总结与展望等；

2.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资料；
3. 过程控制记录及影像资料；
4. 绿色施工阶段评价资料；
5.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

第十七条 评审

1. 过程检查完成后，由各过程检查组组长汇总过程检查情况，形成过程检查意见报告，提交至评审办公室；
2. 评审办公室组织召开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评审会议，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审及过程检查情况；评审委员会通过评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票数的工程确定为绿色施工活动候选项目。

第十八条 绿色施工工程的发布

1. 通过评审的绿色施工候选项目，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七天，如无异议，予以确认公布，并颁发奖牌及证书；
2. 项目被确立为绿色施工（样板）工程后，施工单位须签署绿色施工项目建设承诺书，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在后续阶段能够持续开展绿色施工活动；
3. 如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未能履行绿色施工的规定内容，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将取消该项目的绿色施工（样板）工程称号，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资料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过程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保证活动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十一条 专家及协会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活动工作纪律规定》，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凡通过评审确认的绿色施工工程（样板工程），在申报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龙江杯”奖及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对于在绿色施工实施过程中表现优异的工程参建各方人员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倡导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对于达标的绿色施工工程应给予奖励；施工企业也应建立绿色施工激励制度，对于在创建绿色施工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工程及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